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和实施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琨瑛女士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已披露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公告之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琨瑛女士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公司任职情况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拟减持股份   |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聪金  |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合计持有股份    | 500,000   | 0.3901% | 125,000 | 0.0975% |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125,000   | 0.0975% | 125,000 | 0.0975% |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375,000   | 0.2926% | 0       | 0.0000% |
| 朱明国  | 副总经理         | 合计持有股份    | 1,375,000 | 1.0728% | 343,750 | 0.2682% |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343,750   | 0.2682% | 343,750 | 0.2682% |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656,250   | 0.5120% | 0       | 0.0000% |
| 李卫阳  | 副总经理         | 合计持有股份    | 1,620,000 | 1.2640% | 405,000 | 0.3160% |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405,000   | 0.3160% | 405,000 | 0.3160% |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1,095,000 | 0.8543% | 0       | 0.0000% |
| 张琨瑛  | 副总经理         | 合计持有股份    | 1,537,500 | 1.1996% | 384,375 | 0.2999% |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384,375   | 0.2999% | 384,375 | 0.2999% |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1,153,125 | 0.8997% | 0       | 0.0000% |

注: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持有的限售股为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受让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非交易过户)。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实施方案为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上述人员持有股份数量及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公司任职情况       | 股份性质      | 调整后减持前持有股份 |         | 调整后拟减持股份 |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聪金  |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合计持有股份    | 750,000    | 0.3901% | 187,500  | 0.0975% |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187,500    | 0.0975% | 187,500  | 0.0975% |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562,500    | 0.2926% | 0        | 0.0000% |
| 朱明国  | 副总经理         | 合计持有股份    | 2,062,500  | 1.0728% | 515,625  | 0.2682% |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515,625    | 0.2682% | 515,625  | 0.2682% |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984,375    | 0.5120% | 0        | 0.0000% |
| 李卫阳  | 副总经理         | 合计持有股份    | 2,430,000  | 1.2640% | 607,500  | 0.3160% |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607,500    | 0.3160% | 607,500  | 0.3160% |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1,642,500  | 0.8544% | 0        | 0.0000% |
| 张琨瑛  | 副总经理         | 合计持有股份    | 180,000    | 0.0936% | 0        | 0.0000% |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2,306,250  | 1.1996% | 576,563  | 0.2999% |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576,563    | 0.2999% | 576,563  | 0.2999% |

2、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杨聪金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06.22 | 17.28      | 125,000  | 0.0650%    |
|      |        | 小计:        | -          | 125,000  | 0.0650%    |
|      |        | 2018.11.12 | 13.70      | 100,625  | 0.0523%    |
| 朱明国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11.13 | 13.82      | 115,000  | 0.0598%    |
|      |        | 2018.11.14 | 13.80      | 50,000   | 0.0260%    |
|      |        | 2018.12.06 | 14.13      | 200,000  | 0.1040%    |
| 李卫阳  | -      | 小计:        | -          | 465,625  | 0.2422%    |
|      |        | -          | -          | 0        | 0.0000%    |
| 张琨瑛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07.13 | 16.97      | 14,100   | 0.0073%    |
|      |        | 2018.12.07 | 13.75      | 524,650  | 0.2729%    |
|      |        | 小计:        | -          | 538,750  | 0.2802%    |

3、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聪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750,000   | 0.3901% | 625,000   | 0.3251%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187,500   | 0.0975% | 62,500    | 0.0325%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562,500   | 0.2926% | 562,500   | 0.2926% |
| 朱明国  | 合计持有股份    | 2,062,500 | 1.0728% | 1,596,875 | 0.8306%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515,625   | 0.2682% | 50,000    | 0.0260%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984,375   | 0.5120% | 984,375   | 0.5120% |
| 李卫阳  | 合计持有股份    | 2,430,000 | 1.2640% | 2,430,000 | 1.2640%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607,500   | 0.3160% | 607,500   | 0.3160%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1,642,500 | 0.8544% | 1,642,500 | 0.8544% |
| 张琨瑛  | 合计持有股份    | 2,306,250 | 1.1996% | 1,767,500 | 0.9194% |
|      | 其中 无限售流通股 | 576,563   | 0.2999% | 37,813    | 0.0197% |
|      | 其中 高管锁定股  | 1,729,687 | 0.8997% | 1,729,687 | 0.8997%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琨瑛女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琨瑛女士承诺:将根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3、关于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琨瑛女士承诺: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4、相关股东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規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琨瑛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聪金女士、朱明国先生、李卫阳先生、张琨瑛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至此,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金额(人民币)               |
|-----|-----------|-------------------------|
| 王华君 | 董事长兼总裁    | 不低于 1000 万元,不高于 3000 万元 |
| 刘中庆 | 副总裁       | 不低于 100 万元,不高于 300 万元   |
| 李彬初 | 副总裁       |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
| 祝勇利 |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
| 张恩芳 |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
| 邓琴  | 监事        |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
| 唐自伟 | 监事        |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
| 彭静  | 监事        | 不低于 50 万元,不高于 150 万元    |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0 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日期             | 增持方式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情况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   | 增持均价 (元/股)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王华君 | 董事长兼总裁 | 2018 年 12 月 7 日  | 集中竞价 | 44,129,120 | 11.0320% | 4,900  | 41.809     | 44,341,520 | 11.0851% |
|     |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 207,500    | %        | 40,535 |            |            |          |
| 彭静  | 监事     | 2018 年 12 月 7 日  | 集中竞价 | 9,100      | 0.0023%  | 3,600  | 41.256     | 13,700     | 0.0034%  |
|     |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 1,000      |          | 39.9   |            |            |          |
| 唐自伟 | 监事     | 2018 年 12 月 7 日  | 集中竞价 | 12,701     | 0.0032%  | 5,500  | 41.8       | 18,201     | 0.0046%  |
| 王彬初 | 副总裁    | 2018 年 12 月 10 日 | 集中竞价 | 550,000    | 0.1375%  | 1,900  | 39.987     | 551,900    | 0.1380%  |

二、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7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  
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注册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注册住所变更的通知,注册住所由“西安市吉祥路 298 号(长海大厦 6 层)”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蒲柳二路 2801 号”,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陕西省民政厅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变更登记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盘龙医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37996471B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蒲柳二路 2801 号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开办资金:伍拾万元  
业务范围:学术交流及研究业务主管单位:相关业务部门  
发证机关:陕西省民政厅  
登记日期:2002 年 7 月 12 日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8-05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基于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近日,公司收到鲁峰先生《关于完成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增持主体鲁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66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1%,具体情况见下表:

| 姓名 | 增持方式 | 增持时间       | 增持股数 (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均价 (元/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鲁峰 | 集中竞价 | 2018-06-13 | 150,000  | 1,197,000 | 7.98       | 0.0241      |
|    |      | 2018-06-15 | 130,000  | 1,028,300 | 7.91       | 0.0209      |
|    |      | 2018-06-19 | 220,000  | 1,562,000 | 7.10       | 0.0354      |
|    |      | 2018-09-05 | 160,000  | 1,257,600 | 7.86       | 0.0257      |
| 合计 |      |            | 660,000  | 5,044,900 | 7.64       | 0.1061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美国 ANDA 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Sungen Pharma, LLC(以下简称“尚进”)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即美国 FDA)的通知,尚进与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的合资公司 GeneYork Pharmaceuticals Group LLC 向美国 FDA 申报的波尼松片的新药仿制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 FDA 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波尼松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5mg/5mg  
4、注册分类:仿制药  
5、申请事项:ANDA  
6、申请人:尚进与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的合资公司 GeneYork Pharmaceuticals Group LLC  
7、ANDA 号:211495

8、审批主要结论:已经确定波尼松片 USP(2.5mg 和 5mg)是生物等效的,因此,治疗等效于 Prednisone and Upjohn Company (Pharmacia)已上市药物德尔塔片 RLD(2.5mg 和 5mg)。

二、药品的适应症及市场情况  
波尼松片用于治疗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全身性红斑狼疮症等症状。目前美国市场主要生产商有 Westward, Vintage, Jubilant, Actavis 等。根据 IMS 数据显示,波尼松片 2017 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 1.39 亿美元,2016 年和 2015 年在美国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1.34 亿美元、1.39 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波尼松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在国际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制剂出口业务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2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陈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陈铸先生计划在该公司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4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

近日,公司收到陈铸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br>(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陈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11.27 | 2.692         | 5,633,500  | 0.1637%  |
|            |        | 2018.12.04 | 2.734         | 11,000,000 | 0.3196%  |
|            |        | 2018.12.05 | 2.72          | 100        | 0.0000%  |
|            |        | 2018.12.07 | 2.65          | 8,500,017  | 0.2470%  |
|            |        | 2018.12.07 | 2.54          | 8,866,400  | 0.2576%  |
|            |        | 合计         |               | 34,000,017 | 0.9879%  |

陈铸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陈铸先生本次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7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招商公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